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公司管理层调查研究，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会议决定以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定向发行的部分股票，并授权董事长在下列权限内与中证信用等协商确定具体认购份额并签署相关协议，本公司认购股数不超过10,000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2.5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将在确定具体额度及签署相关协议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